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六月七日

一九六三年第十一号

(总第二七五号)

一九五四年创刊

## 目 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設立第四机械工业部的決議…… (19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务院設立国家物資管理总局等四个直屬机构的決議…… (195)
-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設立国家物資管理总局的議案…… (195)
-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設立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的議案…… (196)
-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将全国物价委员会改为国务院直屬机构的議案…… (196)
-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将国务院編制委员会改称国家編制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屬机构的議案…… (1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六三年六月六日給印度共和国駐華大使館的照会…… (197)
- 森林保护条例…… (200)
- 各項运动全国最高紀錄审查及奖励制度…… (207)
- 教育部关于一九六三年高等学校招考新生的規定…… (2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員…… (212)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設立第四机械工业部的決議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决定設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国务院設立国家物资管理总局等 四个直屬机构的決議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五日通过

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七次会议批准国务院設立国家物资管理总局、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全国物价委员会和国家編制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直屬机构。

#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設立国家物资管理总局的議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集中統一管理国家物资工作，决定設立国家物资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的直屬

机构，請審議批准。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設立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的議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統一管理我国外文书刊的出版发行工作，决定設立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作为国务院的直屬机构，請審議批准。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批准将全国物价委员会 改为国务院直屬机构的議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集中管理全国物价，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决定将全国物价委员会改为国务院的直屬机构，請審議批准。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三日

# 国务院提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批准将国务院編制委員会改称国家編制 委員会作为国务院直屬机构的議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員会：

为了加强对全国編制工作的领导，决定将国务院編制委員会改称国家編制委員会，作为国务院的直屬机构，請审議批准。

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三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一九六三年 六月六日給印度共和国駐华大使館的照会

印度駐华大使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印度駐华大使館致意，并且对印度外交部一九六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五月六日和十七日給中国駐印度大使館的照会申述如下：

一、中国政府在历次照会中对印度政府残暴迫害华侨的指控，都有确凿事实作根据，不是印度政府任何花言巧語所能抵賴得了的。首先，印度政府无法否认它所逮捕关押的华侨大多数是老弱妇孺这一事实。人們知道，印度政府去年大批逮捕华侨，是它在向中国边防部队发动軍事进攻后对华侨采取的政治迫害行动。当时，印度政府以“安全和防务的需要”为借口，把成千的华侨，不分男女老幼，突然加以围捕，强行抓走，連臥病在医院的华侨都未能幸免。現在又改口說，这种大批逮捕老弱妇孺的行动是“純粹

出于人道的考虑，并且应有关家庭的请求而提供的便利”，还说什么“印度政府不准备强迫遣返那些不愿去中国的人”。人们不禁要问，难道华侨的老弱妇孺，甚至住在医院里的华侨病人也“危害印度的安全”吗？既然印度政府早就煞有介事地宣布被逮捕的华侨“危害”了印度的安全，那么，为什么现在印度政府要让他们继续在印度居住而不“遣返”他们呢？拘留了老弱妇孺，甚至关押了全家，说成是“应有关家庭的请求而提供的便利”，这像个理由吗？印度政府这种矛盾百出的狡辩，只能说明印度政府逮捕和拘禁华侨是为了达到它反华的政治目的，阻挠受难华侨回国也是为了达到它反华的政治目的。

二、至于印度政府在来照中关于对中国接回难侨在“每一个阶段上都给予中国政府最充分的合作”的说法，是与事实完全相反的。印度政府阻挠难侨回国，并不是现在才开始。印度集中营当局早在今年二月十五日就发布了一道“命令”，对要求回国的难侨提出了种种刁难的条件，限令难侨在一天之内接受，否则，即被认为不愿回国。印度当局还在三月二十九日唆使集中营内的坏分子和蔣帮特务进行挑衅，随后派进大批军警，疯狂地殴打和迫害要求回国的难侨。在该事件后，被捕的难侨当中就有几十人未能随同第一批归国难侨返回祖国。甚至在中国政府宣布全部释放并遣返被俘印军人员之后，印度政府虽然不得不交出了两批难侨和他们的一部分家属，由中国政府接运回国，但是却一再违反两国官员就中国政府接运难侨回国所达成的协议。仅仅就第一、第二两批归国难侨而言，印度政府就扣下了已列入回国名单的人员二百六十多人，硬说他们改变主意，不愿回国。这难道不是明目张胆地扣留华侨吗？印度政府把两千多名和平守法、世代在印度居留的华侨弄到妻离子散、家破人亡的悲惨境地，还不肯罢休，一而再、再而三地设置障碍，阻挠难侨回国，反而说成什么难侨不想回到中国。中国政府要质问印度政府，难道这些就是对中国政府接侨所给予的“最充分的合作”吗？

三、中国政府还要指出，许多难侨被虐待致死的事件根本不是什么“自然死亡”，而且也不是印度政府来照所说的只有十二起。中国政府对此问题保留进一步提出交涉的权利。

四、此外，中国政府严重地注意到，印度政府在五月六日的照会中，竟别有用心地提出什么难侨“不想回到大陆中国”。谁都知道，“大陆中国”一词，是美帝国主义为

了制造“两个中国”而使用的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称呼。现在印度的官方文件也公然使用了这一称呼。无怪乎最近有消息说，蒋介石集团的“官员”在美国政府的唆使和撮合下，已经同印度政府进行接触，商谈了华侨问题。这就进一步证明，印度政府使用这一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称呼绝不是偶然的。中国政府对此表示极大的愤慨，并向印度政府提出强烈抗议。

五、中国政府为了促进中印和解，已经主动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努力。但是印度政府却坚持僵硬态度，继续恶化两国关系，至今仍在加紧迫害旅印华侨。中国政府从维护中印两国人民的传统友谊出发，要求印度政府：

（一）立即停止对华侨的一切迫害，无条件释放被关押的全体难侨，赔偿华侨所受的一切损失；

（二）立即提供全部被关押难侨的名单，并且注明那些难侨和他们的家属要求回国；严格遵守两国官员达成的协议，不得以任何借口刁难要求回国的难侨；

（三）就来照使用“大陆中国”一词的用意和关于印度政府同蒋介石集团的“官员”进行接触的消息作出澄清。

中国政府希望印度政府对上述要求迅速给予明确答复。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一九六三年六月六日于北京

# 森林保护条例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日国务院全体會議第一三一次會議通过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施行

## 第一章 总 則

- 第 一 条 为了保护森林，防止火灾、濫伐和防治病虫害，以促进林业生产，特制定本条例。
- 第 二 条 国家、集体所有的森林和个人所有的林木，都适用本条例的規定予以保护。
- 第 三 条 各級人民委员会，应当加强爱林、护林的宣传教育，发动群众保护好森林和林木。

## 第二章 护林組織

- 第 四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林区的县人民委员会、乡人民委员会（即公社管理委员会，下同）应当組織有关部门建立护林指揮机构。
- 各級护林指揮机构，在同級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贯彻护林法令，規定护林措施，指揮扑救森林火灾，防治森林病虫害和交流护林工作經驗。
- 第 五 条 林区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以及林区的国营林場、农場、牧場、垦殖場和厂矿企业等单位，应当建立群众性的基层护林組織。
- 基层护林組織，在上級护林指揮机构的领导下，贯彻执行护林規定，开展爱林、护林宣传教育，管理进入林区的人員和野外用火，組織扑救森林火灾，防治森林病虫害和制止一切破坏森林的行为。
- 第 六 条 林区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以及林区的国营林場、农場、牧場、垦殖場和厂矿企业等单位，应当在县、乡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划定森

林保护責任区，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护林人員。

护林人員在森林保护責任区內的主要职责：

(一) 进行巡察。

(二) 制止一切可能引起破坏森林的行为。

(三) 将引起森林火灾，以及盜伐和其他破坏森林的現行分子，送交当地公安部門处理。

第七 条 省县交界的林区，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各有关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建立护林联防組織，互相支援，做好联防地区內的护林工作。

第八 条 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大面积国有林区建立护林防火机构，配备森林警察，加强治安，保护森林。

第九 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县林业行政部門，应当在发生森林病害、虫害的重点地区，建立森林病虫害防治站，負責防治技术的指导工作。

### 第三章 森林管理

第十 条 保障国家、集体的森林和个人的林木所有权。森林和林木归誰所有，其产品和收入就归誰支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一 条 国有林由国营林場負責經營。但是，分散小片的森林，不便于建立国营林場經營的，可以由当地林业行政部門包給人民公社的生产队經營，或者包給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經營。

人民公社和生产大队所有的森林，一般应当固定包給生产队經營；不适合生产队經營的，由人民公社或者生产大队組織专业队經營。生产队所有的森林，成片的应当由生产队統一經營；零星树木可以固定交給社員專責經營，并且訂立收益分配的合同。

第十二 条 采伐森林，收购和运输木材、竹子、柴、炭，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一) 国有森林，按照“国有林主伐試行規程”和有关規定采伐。

集体所有的森林，应当根据森林資源情况和林木生长規律，确定每年采伐的数量、規格、時間和地点，經過批准后采伐。



国家采伐集体所有的森林，应当按照国家木材生产计划，经过省、自治区林业行政部門逐級下达任务，并且商得森林所有者的同意，实行訂約采伐。

集体单位从自有的森林里每年采伐自用的木材（包括社員个人需要部分），数量在十立方米以下的，由乡人民委员会批准；超过十立方米的，由县人民委员会批准。

(二) 森林采伐后，必須按照国家規定的标准，在当年或者次年內进行更新。当地林业行政部門，負責对更新工作进行监督。

国有林采伐后，由国家規定的单位負責更新。

集体所有森林采伐后，由森林所有者負責更新。但是，也可以事先经过协商，訂立合同，由采伐单位負責更新。砍一棵，至少必須栽植三棵，并且保証成活。

(三) 进入集体林区收购木材、竹子、柴、炭，必須经过林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轄市林业行政部門审查，报同級计划委员会批准，并且列入当年计划以內。但是，当地及其毗邻地区的机关团体等自用的，和手工业需要的原料，其收购的数量，应当遵守的制度和必須经过的批准手續，由省、自治区、直轄市另行規定。

(四) 向铁路、公路、航运等运输部門托运木材、竹子，必須提出县以上林业行政部門发給的运输証明。但是，国家直接調拨出的木材，可以按照国家批准的每月木材运输计划托运，不必再提出运输証明。

第十三条 下列森林和林木只准許进行撫育采伐、卫生采伐和更新采伐，禁止进行主伐：

- (一) 护田、护路、护岸、固沙和水庫周围、水土保持区域內的森林。
- (二) 城市和工业区周围的綠化林。
- (三) 名胜古迹林。
- (四) 风景林。
- (五) 卫生保健林。

(六) 母树林。

(七) 禁猎区的森林。

(八) 稀有的珍贵林木。

第十四条 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的森林，禁止进行任何性质的采伐。

第十五条 禁止毁林开荒。

第十六条 县、乡人民委员会应当根据自然条件，结合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对宜林荒山、荒地、沙荒，残林迹地和新造幼林，实行定期的封山育林。

第十七条 在森林附近放牧，必须加强看管牲畜，防止毁坏林木。有条件的林区，应当划出固定牧场。

第十八条 国有林区的居民，在当地林业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可以在森林保护责任区内，结合森林抚育，砍取自用的零星木材、烧柴和进行林副业生产。

第十九条 进入林区从事生产的人员，应当由有关单位负责组织，指定专人领导，严格遵守森林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条 林区人民公社的生产队或者生产大队，以及林区的国营林场、农场、牧场、垦殖场和厂矿企业等单位，都应当根据国家护林法令和群众利益，经过群众讨论和同意，订立护林公约，规定护林责任制度，互相监督，共同遵守。

#### 第四章 预防和扑救火灾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除了做好经常性的护林防火工作以外，应当根据本地区的自然条件和森林火灾的发生规律，规定森林防火期，加强领导，严加防范。

第二十二条 防火期内，在林区野外用火，必须加倍警惕，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 烧荒、烧牧场、烧灰积肥和炼山造林，应当事先经过批准。批准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二) 烧荒、烧牧场、烧灰积肥和炼山造林，应当组织起来，并且有专人领导。

(三) 烧荒、烧牧场、烧灰积肥和炼山造林，应当事先开好防火线，准备好扑火工具；只准许在三级风以下的天气用火；事后必须彻底熄灭余火。

(四) 烧木炭和烘烤林副产品，应当固定场地，在周围开好防火线。

(五) 烧饭、取暖和吸烟，应当在指定地点或者选择安全地点；事后必须彻底熄灭余火。

(六) 上坟烧纸应当严防引燃杂草；事后必须彻底熄灭余火。

(七) 夜间走路禁止使用火把。

第二十三条 防火期内，通过林区的铁路机车，必须安设防火装置，并且应当在规定的地点清炉，严防喷火、漏火。

在林区作业的拖拉机和以柴、炭作燃料的汽车，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严防失火。

第二十四条 防火期内，在林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必须事先报告当地县人民委员会，并且做好防火戒备。

第二十五条 禁止烧山驱兽和使用其他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方法狩猎。

第二十六条 林业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在林区有计划地设置下列防火设施：

(一) 在便于了望的地点，设置防火了望台（哨）。

(二) 在森林和草原毗连地带、居民点周围、铁路两侧、省县交界地区和国境线内侧等发生森林火灾危险性较大的地段，结合河流、道路，开辟防火线。有条件的，应当在防火线上种植抗火性强的林木或者种植农作物。

(三) 在主要林区，根据生产和防火的需要，修建林道，设置通讯设备。

(四) 在交通便利的国营林场和护林防火机构内，有重点地设立森林火灾危险天气预报站和化学灭火站。

(五) 在大面积林区，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航空护林站，加强航空护林的巡逻和灭火工作。

第二十七條 任何人發現森林火災，必須立即盡力撲救，並且及時向當地人民委員會或者護林組織報告。當地人民委員會或者護林組織接到報告後，必須立即組織撲救。

第二十八條 撲救森林火災，應當組織精干的撲火隊伍，加強組織領導，集中統一指揮；並且應當做好通訊聯絡、後勤供應和醫療救護等工作。

撲救森林火災必須注意安全；並且不得動員老、弱、孕婦和兒童參加。

第二十九條 撲救森林火災，可以優先利用鐵路、公路、水運、航空和郵電等部門的交通和通訊工具。商業、衛生和糧食等部門應當大力支援。

第三十條 森林火災撲滅後，必須徹底清理火場，嚴防復燃。並且應當及時查明起火原因，調查損失，總結經驗教訓，逐級上報。

第三十一條 撲救森林火災負傷或者死亡的，國家給予醫療或者撫恤。

## 第五章 防治病蟲害

第三十二條 國家、集體所有的森林和個人所有的林木，應當積極防治病蟲害。在發生毀滅性的病蟲害的時候，當地縣、鄉人民委員會必須立即組織力量，進行搶治。

第三十三條 森林病蟲害防治站、林業工作站、國營林場和林區的人民公社，應當有專職或者兼職人員，負責森林病蟲害的預測預報工作；並且應當組織林場工人、社員，結合生產，調查森林病蟲害的發生和發展情況，適時進行防治。

第三十四條 經營森林單位，應當通過清理林場和撫育林木等措施，改善森林的組成和衛生狀況。

造林單位，應當因地制宜地營造混交林，預防病蟲害的大量發生和蔓延。

第三十五條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林業行政部門，應當確定林木種苗的檢疫對象，劃定疫區和保護區，對林木種苗進行檢疫，防止危險性的病蟲害的傳播和蔓延。

**第三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森林或者个人所有的林木，发生病害、虫害，确实无力防治的时候，林业行政部門应当在防治技术、药械等方面給予适当的支援。

## 第六章 奖励和惩罚

**第三十七条** 认真执行本条例，有下列事迹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县人民委员会，給予表扬或者奖励：

- (一) 在本行政区域内或者在森林保护責任区内，連續保持三年以上未发生森林火灾的；
- (二) 发生森林火灾，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組織扑救，或者在扑救火灾当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并且有显著成績的；
- (三) 发现森林火灾，及时报告，并且尽力扑救的；
- (四) 防止濫伐以及其他破坏森林行为，有显著成績的；
- (五) 发现破坏森林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报告的；
- (六) 积极防治森林病虫害，有显著成績的；
- (七) 森林更新和封山育林有显著成績的；
- (八) 在森林保护工作中，认真負責，联系群众，并且在宣传和貫徹护林法令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的；
- (九) 在森林保护工作中发明創造有显著成績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給予行政处分、治安管理处罚。但是，情节輕微的，經過批評教育以后，可以免于处分。

- (一) 国家工作人員，工作失职，使森林遭受損失的；
- (二) 不遵守林区野外用火規定，引起火灾的；
- (三) 濫伐、盜伐以及其他破坏林木的行为，使森林遭受損失的；
- (四) 不按照国家規定进行采伐和更新的。

盜伐林木，应当追回赃物，并且責令賠償損失。

**第三十九条** 有前条第一款各項行为之一，情节严重，使森林遭受重大損失或者造成人身伤亡重大事故的，送交司法机关处理。

蓄意或者唆使纵火烧山，或者聚众破坏森林，由司法机关从严惩处。

第四十条 引起森林火灾，滥伐、盗伐以及有其他破坏林木的行为，事后能主动向政府坦白悔过、退回赃物，或者在失火后积极扑救减少损失的，酌情减轻或者免于处分。

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进入集体林区收购木材、竹子、柴、炭的，其所收购的产品，由当地县人民委员会按照低于国家收购牌价予以收购。屡犯不改的，予以没收。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林业部制定发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及其施行细则，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各项运动全国最高纪录审查及奖励制度

一九六三年五月十六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日体育运动委员会发布施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运动员不断提高运动技术水平，创造新纪录，推动我国体育运动的发展，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章 全国最高纪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体委）每年年初正式公布上年度各项运动的全国最高纪录（以下简称全国纪录），作为本年度创造新纪录

的标准。

### 第三章 全国新纪录

**第三条** 凡国家体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体委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主办或认可的正式竞赛，严格执行国家体委审定的运动竞赛规则，有各该项目的国家级裁判员执行裁判工作，运动成绩超过全国纪录的，都可以申请为全国新纪录。

如没有国家级裁判员执行裁判工作或该运动项目尚未实施裁判员等级制度，创造新纪录时，必须由举办该项目的单位对场地、器材、气候、裁判水平和成绩的可靠性进行严格审查，并详细签署意见方可申请为全国新纪录。

射击和竞走的各个项目，必须在全国竞赛、国际竞赛或经过国家体委批准的正式竞赛中创造的成绩，方可申请为全国新纪录。

**第四条** 无论在同次或不同次竞赛中，如有两人以上超过全国纪录而成绩相等的，都可以申请为全国新纪录，经批准后成绩一并公布。

**第五条** 各项运动的预赛、次赛、复赛、决赛或及格赛、成绩相等的决定名次赛，田径、速滑、射箭的全能项目，举重的单项，游泳接力的第一程和长距离游泳中由正式出发开始的第一个短距离的单项，如成绩超过全国纪录的，都可以申请为全国新纪录。

**第六条** 运动员参加任何正式竞赛的成绩或所创造的新纪录，可同时作为该运动员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纪录。

### 第四章 申请全国新纪录的程序

**第七条** 新纪录应由主办竞赛的单位申请，按国家体委规定的表格详细填写，经当地体委或各系统全国一级的体育组织审查属实并签署意见，逐级报请国家体委审批。

新纪录的申请、审查和上报手续，须在该项目竞赛结束后一个月內全部办完。在十二月中旬后成绩超过全国纪录的，审查和上报等手续必须在次年一月十五

日前全部办完。

## 第五章 奖励办法

第八条 新纪录經批准后，对創造新纪录的运动员，由国家体委发給奖章。

第九条 运动员在同一次竞赛的同一項目上，如先后数次（如一百米的預賽、次賽、复賽、決賽）創造新纪录，只发給奖章一枚；如在不同項目上創造新纪录，則按不同項目分別发給奖章。

第十条 在田径、速滑、跳伞、射箭的全能和举重竞赛中，只要其中有一单项創造新纪录，即发給該运动员奖章一枚。

如在同一竞赛中，有几个单项創造新纪录或总成绩已創造新纪录的，亦只发給奖章一枚。

第十一条 运动员在一年中連續創造新纪录时，除第一次发給奖章外，以后成績逐次上升的，每次都发給奖章。如虽超过上一年度的全国纪录，但未超过本人在本年度內創造的新纪录，則不发給奖章。

## 第六章 少年全国纪录

第十二条 創造少年全国纪录的运动员，必須合乎运动员等級制度中关于少年級运动员年齡的規定。

第十三条 少年运动员創造的新纪录超过全国纪录的，也可以申請为全国新纪录。經批准后，除发給少年纪录奖章外，另发給全国纪录奖章。

第十四条 关于少年全国纪录的申請、审批、公布、奖励等，都按本制度的規定执行。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国家体委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家体委发布施行。



# 教育部关于一九六三年高等学校 招考新生的規定

一九六三年五月三十日

一九六三年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必須在各級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認真按照統一規定的标准，选择政治、学业、健康三方面条件較好的学生入学，切实保証新生质量。

現对一九六三年高等学校的招生工作，作如下規定：

一、一九六三年高等学校招生仍然采取統一领导与分省、市、自治区办理的全国統一招生的方式。各省、市、自治区教育厅（局）、高等教育局，应在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門，組織本省、市、自治区的高等学校，建立招生机构，根据本規定和有关招生工作的部署，統一办理本省、市、自治区招生的各項工作。

艺术、体育院校（包括师范院校的艺术、体育系科）对学生有特殊的要求，今年繼續实行提前联合招生的办法。

二、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毕业的文化程度，年齡在三十周岁以下，經当地招生机构指定的医疗单位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申請报考：

（一）今年的高級中学毕业生，持有学校介紹报考的函件；

（二）今年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經主管业务部門或当地教育行政部門批准升学，并持有学校介紹报考的函件；

（三）党政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群众团体等在职人員，經所在工作单位批准，并持有所在工作单位介紹报考的函件；

（四）轉业軍人、复員軍人、退伍軍人，持有原籍县（大、中城市为区）以上的人

民委員會民政部或部隊團以上單位的證明函件；

(五) 歸國華僑學生和香港、澳門學生，持有國內僑務機關或“港澳高中畢業生回廣州升學指導委員會”的證明函件；

(六) 其他知識青年，持有人民公社或區以上人民委員會的證明函件。

三、參加全國統一招生的學校，按招生專業的不同性質，分三類舉行考試。各類的考試科目，分別規定如下：

(一) 理工類各系科各專業（包括地理系科），農林院校的農業生產機械化、農業氣象、土地規劃、農業生物物理、農業電氣化、水利土壤改良、森林採伐運輸、林區道路工程、木材水運、木材機械加工、林產化學工藝學、工業捕魚、漁業機械、水產加工等專業，生物物理、生物化學專業，考試本國語文、政治、數學、物理、化學、外國語。

(二) 醫、農、林類各系科各專業（包括醫藥院校的藥學專業）和生物學系（科）各專業〔已列入（一）類的各專業除外〕，體育系科各專業，心理學專業，考試本國語文、政治、物理、化學、生物、外國語，加試數學。但數學的考試成績不計入總成績，只供錄取學校參考。

(三) 文、史、政法、財經、藝術類各系科各專業，考試本國語文、政治、歷史、外國語。

藝術、體育等有特殊要求的專業（系科）的加試科目，由有關部門和學校自行規定。

外國語分俄語和英語兩種，由考生任選一種。沒有學過外國語的，可以申請免試。但報考全國重點高等學校和外國語專業的考生，不得申請免試。（少數民族聚居地區的少數民族考生，報考全國重點高等學校，可以申請免試外國語。）

四、全國統一招生考試，在七月十五日及十七日舉行。申請報名的起止日期和提前聯合招生的學校的招生考試日期，由省、市、自治區招生機構自行確定並公布。

五、中央各部門所屬高等學校在各省、市、自治區的招生人數，由教育部制訂調配方案。省、市、自治區所屬高等學校一般應該在本省、市、自治區招生，少數學校因情況特殊需要到其他省、市、自治區招收部分新生時，由有關省、市、自治區之間自行協

商确定。

在各省、市、自治区招生的高等学校的系科（专业）名称和内容，由各省、市、自治区招生机构统一汇总，并向考生介绍。

六、高等学校招生考区和考场的设置，由省、市、自治区招生机构统一规定，并向考生公布。

七、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应该对考生的政治、学业、健康条件进行严格的审查，并按照考生报考志愿顺序和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结合政治、健康条件，分段择优录取。

八、为了切实保证新生的质量，高等学校在新生入学后，还应立即对新生进行政治、健康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但是对健康复查不合格的新生，如果经医疗单位诊断，认为经过短时期的休养和治疗，即可达到高等学校录取新生的健康检查标准的，学校可酌情考虑，准予保留为期一年的入学资格。

九、各类考生报考高等学校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备。录取后赴校的路费，在职人员、转业军人、今年的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由所在单位（学校）发给；其他新生原则上应由本人自理。个别因赴校路途较远，家庭经济困难，确实无力筹措路费的，可以向所在省、市、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或招生机构申请补助。

十、各省、市、自治区招生机构和提前联合招生的学校，应根据本规定，结合本省、市、自治区和学校的具体情况，另行制订招生简章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命人员

一九六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任命王静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四机械工业部部长。